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如哲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 錄：黃淑嫻組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裁示：提案二決議第一點修正如下：「照案通過，惟請建築師事務所採取折衷方案，以 6 億規模蓋地上三樓及地下一樓模式進行規劃，若未能爭取到教育部 3 億補助，則縮小建造規模。」 餘確認通過。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列管案編號 5 改繼續列管；編號 1 請人文學院持續規劃。其餘列管案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特殊教育中心擬成為學校組織規程內之一級行政單位，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中心)

說 明：

- 一、教育部 101 年訪視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建議事項為特殊教育中心應為學校正式單位，相關建議如附件一。
- 二、特殊教育法第 43 條規定「為鼓勵大學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在相關會議中一再提到，應促使學校將特殊教育中心納為學校組織規程內之正式單位，各大學特教中心也正朝本方向努力。目前我國共有 13 所大學設置特殊教育中心，相關設置層級如附件二。
- 三、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創立於民國 71 年，原任務以輔導臺中、彰化、南投國民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學及服務為主。從民國 102 年之後，除原有業務之外，增加臺中市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輔導業務，負責統整並服務臺中市 17 所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宜，若能成為學

校正式組織，並下轄資源教室，對內服務全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全校教職員及行政單位、對外管轄 17 所臺中市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業務，於增進校譽與爭取經費有相當之助益。

- 四、大專統合視導之指標將辦特殊教育相關專責指定為學校一級單位，相關指標如附件三（指標（三）-1），為因應未來評鑑所需，請同意將特教中心合併資源教室列為學本校一級正式組織單位。
- 五、本案已經特殊教育學系 103.9.18 系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特教系系務會議結果如附件四），並簽請校長核准通過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簽呈如附件五。
- 六、本校特殊教育中心明年所得之補助經費約 460 萬（含資源教室）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在本中心成為本校組織規程內之一級單位後，未來教育部將有可能給予本校特教中心更多經費，因此整體運作以不增加校務基金負擔為原則。
- 七、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 1~3 人或由教育部經費所聘任之助理運作本中心各項事務，本校特教中心設置要點如附件六。

決 議：

- 一、本於自給自足精神來運作，則同意特殊教育中心成為學校組織規程內之一級行政單位，並續提校務會議。
- 二、主任主管加給等支出，以其計畫結餘款支付，如結餘款不足以支付，則由學術主管兼任。

提案二：為本校規劃「大學城」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依據 103 年 10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會中決議委請人文學院魏炎順院長及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李麗日主任共同研議規劃，以半年期程規劃本案及相關經費概算。
- 三、檢附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大學城」規劃研究計畫書（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計畫書修改後續提 104 年 3 月校務會議。

提案三：為本校規劃「業內大學」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10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會中決議委請管理學院黃位政院長、丘學務長周剛教授及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李家宗助理教授共同研議規劃，以半年期程規劃本案及相關經費概算，敬請二個月內提出計畫。
- 三、檢附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業內大學」研究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計畫書修改後續提 104 年 3 月校務會議。

肆、臨時動議

主席裁示：有關英才教學大樓空間分配情形，請教務處於下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

伍、散會 (17:25)